

浙江医院医疗设备购买合同

项目名称：磁共振

甲方（买方）：浙江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000470051734A

住所：杭州市灵隐路 12 号

乙方（卖方）：杭州萧山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255693195L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晨晖路 101 号

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本次采购的采购文件、采购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投标中的承诺及招标结果（招标编号：ZJ-2530938；确认书号：临[2025]23654 号），甲乙双方就甲方下列货物的采购及伴随服务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货物内容（以下简称“货物”或“设备”）及合同价格

序号	名称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总价（人民币：元）
1	3.0T 磁共振	德国	西门子	MAGNETOM Vida	1	21600000
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小写：¥21600000 元	

- 合同总价包含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货物费、运杂费、保险费、装卸落地费、保管费、货物仓储费、二次搬运费、安装水电费、安装人员食宿交通、安装调试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费（若有）、质保期内维护保养等。
- 甲方因实际需要调整供货数量时，甲乙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合同总金额按结算时实际货物验收单数量为准。

二、技术资料

-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设备的操作手册、维修手册（维修手册包括设备图纸）、软件备份等相关资料，如有维修密码的必须免费开放。否则验收一律不予通过。
-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模板提供设备的快速操作手册。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所有权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拟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由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他人供应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2 个月内到货。
2. 交货方式和地点：乙方负责送货上门，并安装到甲方指定的位置

七、履约保证金

无。

八、货款支付

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预付款保函。甲方在收到预付款保函、合同生效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具备安装条件、货物到医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九、乙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从甲方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乙方提供上述货物整机免费保修期为 详见售后服务函。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乙方提供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取更换配件费。乙方保证在该设备停产后不少于八年的时间内保障设备零配件供应。
2. 对设备的软、硬件提供终身免费软件应用支持服务和硬件升级服务。软件应用支持及升级服务包括主要版本的故障排除、版本维护、故障修复、补丁和主要版本升级、规则库、引擎、控制台的技术支持等。
3.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的出厂原装合格设备。如发生所供设备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4.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5. 设备安装后若不能满足临床需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退货，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具体金额根据所耽误的设备使用时间，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6. 保修期之内若一年内经过两次维修仍有故障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并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保修期。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7. 若甲方发现所采购设备为返修机,或在保修期内发现设备存在严重缺陷(如设备主要零部件发生故障),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者更换设备。
8. 如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承诺提供全天24小时服务支持:服务响应时间要求为自乙方接到甲方通知时起1小时内,到达现场时间要求为乙方接到甲方通知时起24小时以内,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时起72小时解决问题;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时起72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的,乙方必须在【24】小时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维修过程中所需零配件乙方在接到通知后最长不超过7天必须送达甲方,并在零配件送达甲方后【24】小时内完成维修、解决问题。
9. 保修期内设备的每一年的开机率须达到95%(按每年365天计算,即一年内设备正常使用天数应不少于 $365 \times 95\% = 347$ 天(按日历日计算))。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有义务在货物到货前5天将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每件包装箱的尺码、毛重及对货物的卸车(卸车由乙方负责)、贮存的特殊要求书面通知甲方,以便接货。
3. 货物在通过甲方初步验收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十一、调试和验收

1. 乙方根据甲方的指示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5天内重新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和标准的货物并通过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的,乙方应在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3日内完成设备安装。乙方应在设备安装后15天内完成调试和培训,甲方需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组织最终验收,乙方承诺设备应在安装调试和培训完成一个月内通过最终验收。
2.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申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设备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3. 货物属强制计量器具的,乙方应提供经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计量检定(合格)报告。
4. 若甲方需对货物进行质控,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首次质控。
5. 乙方负责对甲方的操作人员、维护人员进行培训,使甲方人员熟练掌握操作和维护、维修技能。完成培训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培训记录,作为验收的一项内容。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十二、违约赔偿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金额款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在交货期内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交货地点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设备整机中的零部件逾期交货的且影响整机的正常工作,按设备整机逾期交货计算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上限为迟交货物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十,如违约金达到上限乙方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若设备通过初步验收或完成安装,但乙方未按照约定完成调试和培训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 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5天内及时予以处理,若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退还全部货款,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6.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或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即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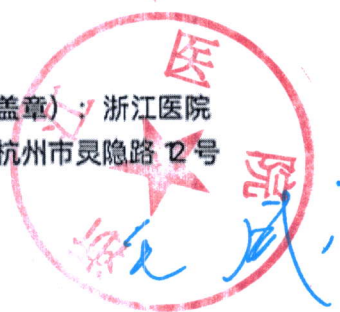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前述各项文件之间约定不一致的,应以最新签署的文件内容为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十六、合同附件:

1. 设备配置清单(含分项价格)

2. 设备（器械）配置详单及售后服务函

甲方（盖章）：浙江医院
地址：杭州市灵隐路 12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2025 6 29

乙方（盖章）：杭州萧山医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晨晖路 101 号
联系方式：17826861605
开户行：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厢支行



开户帐号：201000056268205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2025 6 29